

GOOD DESIGN AWARD 2023 评审要则

本要则对 2023 年度 GOOD DESIGN AWARD 评审时的必要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下述内容构成。

- 1) 评审委员会的设置
- 2)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3) 评审委员的委任
- 4) 评审委员的义务及权利
- 5) GOOD DESIGN AWARD 的评审

1) 评审委员会的设置

主办方设置 GOOD DESIGN AWARD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 GOOD DESIGN AWARD 的理念等实施严格公正的评审，评选出 GOOD DESIGN AWARD、GOOD DESIGN BEST100 以及各特别奖的获奖作品。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长、评审副委员长、评审委员构成。评审委员长负责统领评审委员会，评审副委员长负责辅佐评审委员长并在评审委员长因意外情况而无法履行其职责时代理执行其职责。

2)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GOOD DESIGN AWARD 各奖项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根据 GOOD DESIGN AWARD 的理念及评审委员长所指示的评审方针进行严格公正的评审，评选出符合 GOOD DESIGN AWARD、GOOD DESIGN BEST100 以及各特别奖之标准的获奖作品。GOOD DESIGN AWARD 各奖项需通过评审委员的合议而确定。合议难以确定时，由评审委员长或评审副委员长做出最终确定。但是，对于特定的参评作品，评审委员会因评审体制不完善等理由而无法实施评审时，可将其撤除。

获奖作品的资料公开

评审委员会需明示所有获奖作品的获奖理由。主办方需向报名者传达上述理由并通过 GOOD DESIGN AWARD 官方网站等载体予以公开。

3) 评审委员的委任

根据公益财团法人日本设计振兴会的内部规程《GOOD DESIGN AWARD 评审委员会设置规程》所定，主办方委任充分理解 GOOD DESIGN AWARD 举办宗旨且拥有丰富设计经验的专家担任 GOOD DESIGN AWARD 评审委员。

评审委员长、评审副委员长的委任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起的一年间，任期结束后也需担负相关责任至新的合适的评审委员长、评审副委员长就任为止。

评审委员的委任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4) 评审委员的义务及权利

与评审委员存在关联的作品的评审

对包含评审委员长、评审副委员长在内的评审委员亲自设计或参与指导的作品实施评审时，禁止该评审委员参与包括相关资料提供在内的与该作品相关的一切评审业务。

评审资料的保密义务

评审开始之前，评审委员长、评审副委员长、评审委员需向主办方提交保密誓约书，断然禁止将通过评审而获知的参评作品相关机密资料及评审经过等泄露给第三方。

评审委员会的“推荐报名”

针对未报名 GOOD DESIGN AWARD 的作品，评审委员长、评审副委员长、评审委员可根据自己的见解推荐其报名。但是，不可以推荐评审委员亲自设计或参与指导的作品。能否成为评审委员会的“推荐报名”作品，需由评审委员长、评审副委员长以及相关评审组的评审委员进行内容确定后决定。

5) GOOD DESIGN AWARD 的评审

参评作品的确定及评审组的组建

基于《GOOD DESIGN AWARD 报名要则》所规定参与报名且由主办方受理的作品即为参评作品。主办方确定参评作品后，为了保证评审的顺利实施，将评审委员会分为多个评审小组，即“评审组”。并为各评审组委任评审组组长。

评审委员全体会议的召开

确定参评作品后，评审委员会召开由所有评审委员参加的全体会议，在评审委员长及评审副委员长的主导下，对评审理念及当年度的评审方针进行确认。

评审的视角

GOOD DESIGN AWARD 的评审基于以下四个视角进行。

人类视角

是否易用、易懂、具亲和力等，对用户有应尽的、足够的关怀

是否针对安全、安心、环境、生理上的弱者等进行了具有可信性的各种关怀

是否是可以令用户产生共鸣的设计

是否是具有魅力的，能够诱发用户创造性的设计

产业视角

是否利用新技术、新材料等，或者通过创意巧妙地解决问题

是否以合适的技术、方法、品质管理进行合理的结构设计、计划

是否对于新产业、新商业的创造做出了贡献

社会视角

是否对新方法、生活方式、交互方式等新文化的创造做出了贡献

是否对可持续性发展社会的实现做出了贡献

是否对社会提出了新的手法、概念、样式等新的价值

时间视角

是否有效利用过去的背景和积累，提出新的价值

是否从中、长期观点出发提出具有高度可持续性的方案

是否顺应时代发展持续地进行改善

一次评审的实施

一次评审由各评审组进行。各评审组基于参评者登记的评审资料进行评审。

一次评审实施期间为 6 月 1 日至 26 日。

二次评审的实施

二次评审针对“通过一次评审的参评作品”、“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参评作品”以及“来自合作设计奖项及事业的参评作品”进行评审。主办方在规定场所设置评审会场。各评审组原则上通过参评作品的实物以及与参评者的对话进行评审。

必要时，可实施由评审委员直接听取参评者说明的“对话型评审”或者评审委员到访现场的“现场评审”等评审方式。也可以要求参评者追加提交与参评作品相关的资料。

二次评审的实施期间为 7 月 5 日至 8 月 17 日。

GOOD DESIGN AWARD 的确定

为了确定 GOOD DESIGN AWARD 获奖作品，评审委员长及评审副委员长召开由评审组组长参加的 GOOD DESIGN AWARD 获奖作品确定会。在确定会中，由评审组组长向评审委员长及评审副委员长报告相关参评作品的评审结果，在获得评审委员长及评审副委员长同意的基础上，确定为 GOOD DESIGN AWARD 获奖作品。

GOOD DESIGN BEST100 的选出

GOOD DESIGN AWARD 获奖作品确定会后，由评审委员长、评审副委员长、评审组组长及评审委员长指定的评审委员组成以确定 GOOD DESIGN BEST100 的评审委员会，即“GOOD DESIGN BEST100 评审委员会”，从该年度所有 GOOD DESIGN AWARD 获奖作品中选出 100 件引领今后的生活、产业、社会，具有开拓未来可能性的作品作为 GOOD DESIGN BEST100。

特别奖评审会

GOOD DESIGN BEST100 获奖作品选出后，由评审委员长、评审副委员长、评审组组长及评审委员长

指定的评审委员组成特别奖评审会，按照各特别奖的主旨，从 GOOD DESIGN BEST100 获奖作品中选出 GOOD DESIGN GOLD AWARD 和 GOOD FOCUS AWARD 获奖作品。然后再从 GOOD DESIGN GOLD AWARD 获奖作品中决定 GOOD DESIGN GRAND AWARD 提名作品。

GOOD DESIGN GRAND AWARD 的选出

主办方另行制定《GOOD DESIGN GRAND AWARD 选出规则》，按照此规则于 10 月 25 日，由评审委员和 GOOD DESIGN AWARD 获奖者等对 GOOD DESIGN GRAND AWARD 提名作品进行投票，得票数最高的作品获得 GOOD DESIGN GRAND AWARD。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3 年度的日程安排等有可能因今后的社会状况而改变。